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1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201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林勝冠代理）、魏啓林、吳清基、施顏祥、翁文祺、李志村、何敏廷、林善志、林勝冠、程成忠（以上親自出席）、吳國雄、王雪紅（以上視訊出席）等15人。

列席主管：莊錦川（內部稽核主管）、張嘉澤（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11年8月11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1年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2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5至6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28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111年8月1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附件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核閱(詳附件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 111 年第 3 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3 個月期 TAIBOR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之月平均數+0.5%」(約年息 1.419%)，高於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0.46%。

三、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 8 至 12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詳議程第 1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271 萬 1,216 元、15 億 3,091 萬 2,000 元及 36 萬 2,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董事王雪紅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其法人代表職務或為常務董事之二親等血親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5 萬 3,307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485 萬 3,307 元，作為該校 111 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分別擔任長庚大學董事或董事長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啓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1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規定，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9 月 20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4712 號函公告參考範例，擬配合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附件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或充實營運資金，擬於民國 111 至 112 年度，在總額度新台幣 140 億元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 名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40 億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
3. 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案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張嘉澤

